

未成年 人 犯 罪 的 社 会 心 理 学 问 题

(苏)A·И·达尔戈娃

赵 可 刘成彬 译
费穗宇 史民德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专著综合地研究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犯罪原因、违法少年的个性、他们得以发展的社会环境的特点。作者提出了关于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效率及其社会规划的建议。

本书可供高等法律院校和大专院校法律系的教师、研究生及科研工作者之用。

人之间的关系为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在犯罪学中，主观因素和它同客观因素相互作用所具有的意义是很清楚的。

本书着重分析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典型社会心理结构、违法人的个性特点和未成年违法人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特征；本书还根据研究指出进一步完善预防儿童和少年反社会行为的理论和实践的途径。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有关问题本身，要求先解决某些带普遍性的问题，要明确研究的出发点。本书还不可能把未成年人犯罪和同这种犯罪作斗争的所有社会心理学问题都详尽无遗地揭示出来。其中，对许多社会机构（中小学、专科学校、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劳动集体等）具有犯罪学意义的活动，只是部分地进行了研究，并把重点放在其任务方面。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犯罪及其社会心理学问题	(1)
第一节 犯罪研究中犯罪学问题和社会心理学问题的相互联系	(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8)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21)
第二章 未成年犯罪人的社会环境	(38)
第一节 社会环境和未成年犯罪人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一般特征	(38)
第二节 家庭不幸引起的有犯罪倾向的行为	(48)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有犯罪倾向的团伙和犯罪集团	(55)
第三章 未成年犯罪人的意识和活动特征	(66)
第一节 意识和活动是犯罪学分析的对象	(66)
第二节 道德意识的特点	(73)
第三节 未成年犯罪人的法律意识	(83)
第四节 犯罪前的行为变形	(92)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特征	(98)
第四章 未成年犯罪人个性的类型学研究	(104)
第一节 作为社会类型的犯罪人的个性问题	(104)
第二节 未成年犯罪人的类型学	(112)
第五章 同未成年人犯罪作斗争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118)
第一节 问题的一般评述	(118)
第二节 改善未成年犯罪人的社会环境问题	(126)
第三节 未成年犯罪人的个性矫正	(136)
附注	(143)

СОЦИАЛЬНО—ПСИХОЛОГ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ПРЕСТУПНОСТИ
НЕСОВЕРШЕННОЛЕТНИХ

А · И · ДОЛГОВА

Москва

«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

1981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

(苏) А И达尔戈娃 赵 可 刘成彬 译
费德宇 史民德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 印张 104 千字
1985年 2月第1版 1985年 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40 定价: 0.75元

印数:00001—55000册

译者的话

本书是苏联犯罪学家A·И·道尔戈娃写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的一部专著。书中论述了犯罪问题的各种社会心理学观点，作者有说服力地分析了犯罪学问题和社会心理学问题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对苏联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社会环境、教育问题以及犯罪团伙的形成和一般特征进行了科学的探讨，同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识特点和活动特点、犯罪前的心理变态和犯罪的社会心理特征、犯罪个性和个性的类型，以及如何预防犯罪及矫正犯罪意识和犯罪心理等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说明。

近几年来，我们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非常重视。在党的“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引下，许多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对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的研究成果和水平还赶不上解决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实际需要，还存在着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在认识上和理论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在某些重大理论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少分歧，本书在这方面进行的理论分析值得我们借鉴。

尽管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环境、社会条件以及民族的伦理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心理特征同其他国家不同，研究问题的方法论原则和具体对象的状况也有所差别，可是各国的研究成果对我们来说是不应当忽视的。我们

介绍这本书的目的正在于此。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中可能会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赵可(第一、二章)、刘成彬(第三章)、费穗宇(第四章)、史民德(第五章)；参加校订的有杨德庄(第一、二章)、赵可(第三、四、五章)。全书最后由赵可定稿。

1982.12.1

第一章 犯罪及其社会心理学问题

第一节 犯罪研究中犯罪学问题和社会 心理学问题的相互联系

犯罪乃是反社会现象的一种特殊形式。同其他同类现象比较，它的特点是对社会的危害性最大。犯罪仅仅是那些能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有行动意识的、有责任能力的人的行为。犯罪不单纯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是一种刑事法律现象。同其他形式的反社会现象相比较，同犯罪作斗争，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在更大程度上要用法律的形式对比作出规定，因此，犯罪问题由法学的专门分支——犯罪学进行研究。

犯罪学研究的对象是：通过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犯罪现象；分析因果关系来确定犯罪；组织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其中预防犯罪是这种斗争的主要方面。[•]社会主义犯罪学的特点是根据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的相互联系来研究犯罪。

• 在犯罪学文献中普遍指出，犯罪学研究预防犯罪问题，然而，“预防”的解释是极为广泛的，既包括制止犯罪活动，也包括对犯罪人的惩罚（参看：《犯罪学》第128—131页，莫斯科，1979年版；《预防犯罪的理论基础》第31页，莫斯科，1977年版）。同时按准确含义，“预防”一词是指“预先采取措施禁止”、“防患于未然”。因此，它对现行犯罪不发生影响。

犯罪学对象的多方面性和复杂性决定了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它同社会科学的其他一系列分支的紧密联系及进行跨学科和综合研究的重要性；第二，在犯罪学直接研究的范围内，也必须考虑犯罪问题的各个方面（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心理学等方面）。有关问题的提出取决于多种情况，其中主要取决于直接被解决的问题的性质；解释犯罪原因的各种观点；其他学科的方法渗透到犯罪学中的程度，以及运用这些方法对研究犯罪有重大意义的那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水平。

如同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情况一样，在犯罪学中有四种确定因果关系的基本观点。（2）“条件论”（условный）观点把原因理解为该结果的必备的和充分的条件及产生该结果的各种情况的总和。（3）在犯罪学中用不同形式作“单一因素”或“多种因素”分析时，这种观点就会充分地表达出来；在苏联一些作者的著作中，特别是在分析某些类型的犯罪（未成年人犯罪、暴力罪等）原因和研究某些客体时，在详细列举各种情况，而根据具体研究资料这些情况的总和能决定相应的犯罪的场合，也会遇到这种观点。但是，苏联作者首先在社会水平上进行研究，他们的方法论前提同资产阶级多因素派的方法论前提是根本不同的。资产阶级多因素派的代表混淆了不同水平的因素：社会因素和人体因素、经济学因素和生物学因素，而且也不考虑哪些因素是第一性的，哪些因素是第二性的。

犯罪学中的“条件论”观点，在积累现有犯罪资料和收集与犯罪有关的各种情况阶段占主导地位。它可以分析出在犯罪行为的病源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以及在同犯罪作斗争

过程中必须考虑的各种因素。然而，这并没有揭示出已暴露的各种情况对所研究的现象产生影响的机制。

“传统”观点认为，外力作用是该结果的原因，因此，上述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传统”观点的重视。在犯罪学中，外力作用不仅被理解为一种体力作用，而且被理解为各种形式的心理作用。犯罪行为同犯罪时的情境和其他人（包括受害者）的行为直接有关。持此观点可以认为，成年人引诱未成年人进行反社会活动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之一，尤其是在直接实施犯罪行为之前或正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使用各种手段施加体力和心理影响，则应认为是教唆。

在犯罪学中对因果关系的“传统”解释方法，是有局限性的，实际上它从未被作为运用的唯一方法，而是辅助以其他的方法，因为把犯罪主体只作为受一定社会影响的消极客体来研究，是同社会主义犯罪学格格不入的。社会主义犯罪学认为，个人既是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客体，同时也是其主体，然而，无论“条件论”观点，无论“传统”观点，都没有在应有的程度上考虑到这一点。因此，运用这两种观点时不必提出社会心理学问题。在运用其他两种观点（“传统的辩证”观点、特别是“交互作用”观点）的过程中，社会心理学问题就具有重要意义。

“传统的辩证”观点在苏联的犯罪学文献中最为常见，而且得到最深入的研究。按照这种观点，凡能产生或引起结果的一切就是原因。在一定的外界环境影响下，在受其影响的客体内可能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着独立的和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某些学者认为，不良的社会心理现象和不良的社会心理过程，是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的“直接的”、

“最近的”原因，这并不是偶然的。（4）由此可以作出结论，“犯罪原因始终具有社会心理这样一种性质”。（5）

对上述观点的批评，有时是以下述论点的证明为依据，即“社会存在，其中包括它的主要组成部分——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6）这种或那种社会心理的起因。研究决定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的苏联学者并不否认这种论点。他们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重视了客观因素通过主观因素对犯罪所产生的复杂影响。然而对这样一种状况却考虑不够，即客观因素不仅通过间接方式（如不良个性的形成），同时能更直接地影响犯罪，能决定实施犯罪的相应情境。可见，“传统的辩证”观点反映出，有可能把影响犯罪的原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第一性因素和派生因素，这样就可以表现出人的活动的目的性和一定的独立作用。但是，“传统的辩证”观点并未囊括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相互影响的机制的整个复杂性，而把这种机制简单化并支解为单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把原因理解为具体的相互作用是至关重要的。这种观念叫做“交互作用”观点，^{*}它是建立在恩格斯关于只有多方面的相互作用才可能最终解释存在的一切事物的著名原理基础上的。（7）正如Г·А·斯维奇尼科夫所指出

* 研究因果关系的“交互作用”观点，是苏联犯罪学的方法论立场的一种观点。它同资产阶级犯罪学的所谓“交互作用论”，更准确地说，与所谓“烙印论”有原则上的区别。后者的实质在于，人向偏差行为的有意识过渡，是由这个人的“烙印”的事实预先决定的，是印在他身上的“烙印”决定的。这烙印可把人正式划入违法者行列，以后的行为就适应于这个“烙印”。它的拥护者实际上否定“因果”范畴，不考虑主观和客观的辩证关系。在苏联文献中严肃批评了上述倾向。

的，“普遍的多方面的相互作用乃是各种成对的事物和现象相互作用的总和。每个这样的相互作用又是普遍的多方面的相互作用的一部分……把相互作用看成原因和把它所引起的事物的变化看作结果，都是很自然的”。⁽⁸⁾这个原理对犯罪学家具有特殊的现实性，因为犯罪学家是研究社会和人这类自我控制系统的。在自我控制过程中，“外因及其作用所产生的实际行为同内部能动因素是结合起来的，而这种实际行为并不是通过结果的实际体现者的内在特性简单地反射出来的，而是按照自我控制系统的内在规律，有计划有目的地受到控制和发生改变的结果。内因同外因一样，是能动的和起作用的因素”。⁽⁹⁾这要求我们在承认客观因素为主导因素的条件下，必须把犯罪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一定的相互作用来研究。既应当看到各种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又应当看到它们其他方面的相互作用和每个因素内部特征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上述两种相互作用(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的联系。

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即在人类社会、社会经济结构、国家、国家地区、客体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来讨论犯罪和犯罪原因时，把犯罪原因理解为一定因素的相互作用，其中包括主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是具有特殊意义的。B·И·列宁指出，“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¹⁰⁾这一直是犯罪学家共同的方法论，因为它揭示出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的起源。在一定的地点和时间条件下，为解释犯罪的具体特征和倾向，就必须对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现有状况和预测状况，作出确切的评价。在这种场合，对社会意识

进行社会心理学评定，各种社会类型个性的分布面和它们对社会条件以及改变这些条件所产生的影响，就具有独特意义。

从六十年代后期起，当人们对所研究的现象已经积累了大量知识时，“交互作用”观点在苏联开始广为运用。在这时期，整个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也大大活跃起来了。

犯罪学如同社会心理学一样，在解决关于社会心理学问题的范围问题时，有不同的看法。到目前为止，实际上没有统一的“社会心理学”概念。所有作者在阐明社会心理学问题的著作中都认为，人们的合作是研究的起点，而社会的相互作用是研究的对象。但是，一些研究工作者把注意力集中到相互作用的过程本身及其规律性上，而另一些人则着重分析参与相互作用的诸方面的内容及其结果。对诸如研究个人、集体或“类型众多的”心理现象所根据的标准方面，也有不同的观点。⁽¹¹⁾因此，解释社会心理学对象的不同观点，便应运而生。除此之外，既然社会心理学是社会学和心理学的一门独立活动的边缘学科，因而，不同的学者应用它们的方法和观点也不尽相同。因此，在社会心理学发展的现阶段可以确定存在着两种社会心理学：“社会学的社会心理学”和“心理学的社会心理学。”⁽¹²⁾

在犯罪学的研究中也有类似情况。一些作者着重研究个性问题、犯罪人的社会交往特点、他们在团伙中的行为；另一些作者则主要研究团伙心理和社会心理；也有的著作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加以研究的。

在社会学观点范围内，可以相对地划分出两个流派：一派着重于犯罪人个性的本质特征的研究，提出关于“犯罪人

作为个人有别于其他人”的原理为根据。持这种观点的作者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要研究犯罪人个人思想内容的方面（他的观点、信念、定势、价值定向、自我意识等），以及团伙规范和习俗、各种社会群体的社会心理在犯罪中起作用的因素等等。

另一派的拥护者认为，个人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机制的特征起着主要作用，并断定，与其说问题表现在主体的道德特征和个人的其他特征方面，还不如说表现在主体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方式方面。A·M·雅柯甫列夫指出：“这里，我们所根据的论点是，这种相互影响对一个人作为个人的存在来说起着决定性作用。”按照他的看法，“从社会心理学的立场出发来研究个人，就意味着弄清楚决定他的行为的规律性……社会价值、行为规范、兴趣、观点、爱好以及对此所感受的知觉和条件等，这都是人社会化过程的结果和内容。”既然“犯罪行为同人的社会化过程的缺陷有关”，所以A·M·雅柯甫列夫特别重视社会适应问题、“与环境相一致”、“社会作用”、“参照组”等问题。我们不能不同意这一点，但是，不仅社会化过程本身和社会相互作用的机制，而且参与该机制的各种要素（个性、群团规范、社会心理等）富有内容的特征，在犯罪学方面都是有意义的。上述要素是相互作用的最初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相互作用的结果，就是这些结果以它们在前一阶段形成的那种形式参与下一步的相互作用。甚至相互作用的机制本身的缺陷，也只有通过相互作用的相应结果才在犯罪行为中表现出来。

上面所指的社会心理学问题，在犯罪学中应当从两方面进行研究：第一，要查明犯罪行为和犯罪的起因；第二，要

组织同犯罪现象作斗争，其中包括如何有效地预防违法行为。

如果要评价现有的社会心理学对犯罪所进行的研究时是以社会学观点为主，还是以心理学观点为主，那的确只能认为，社会学观点以压倒的优势超过心理学观点。因为，受过法律教育并具有一定社会学修养的犯罪学家，决不单独插手心理学领域，而是把它留给心理学家。心理学观点在象“法律心理学”这样的学科范围内得到运用。

同时，应当强调，对犯罪的社会心理学问题进行犯罪学研究，并非研究社会心理学本身那样，只因其对象具有特殊性而有别于其他的研究。不能忽视，这种对象的特殊性迫使我们必须从犯罪学的专门理论出发，根据这些理论提出假定，选择具有犯罪学意义的现象，并解释清楚，为什么相应过程恰恰导致犯罪行为，而不是其他的反社会行为。一方面是因为可能未充分研究社会心理学要分析的所有内容，也可能未应用所有的方法和程序。在研究犯罪时，研究工作者所触及的总是已被法律明确而详尽地作出规定的那些方面，因此，他们经常注意的是法律是否得到遵守，如何杜绝对公民、社会、国家的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另一方面，在对犯罪进行犯罪学研究时，社会心理学观点实际上必须同社会学观点和其他观点相结合，并应当考虑到客体、研究对象和当时必须解决的问题的性质。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犯罪行为实际上总是在“环境——犯罪人”这一坐标上